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碚）环准〔2014〕031号

重庆华虹仪表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智能电网计量产品扩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表及其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创辉煌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写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该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为：该项目位于重庆市北碚区龙凤桥258号，利用现有租赁厂房进行技术改造。技改完成后，形成年产600万台智能电子式电表的生产能力，并取消原机械感应式电能表、普通电子式电能表生产线。项目总投资105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3%。

三、该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本批准书附件规定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执行，不得突破。

四、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风险事故、环境危害等不良后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



(一) 废水污染治理措施要求

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量。生活污水依托重庆泰捷仪器仪表有限公司的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北碚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二)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要求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后经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浇注及灌封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依托泰捷仪器仪表有限公司的活性炭吸附塔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后经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 噪声污染治理措施要求

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震、高噪声设备夜间不生产等措施,确保厂界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四) 固废污染治理措施要求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

五、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开工前应将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报我局备案(形式备案)。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试生产)。验收合格后,项目方能投入正式生产。



六、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生态保护与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盖章)

2014年9月12日

抄送：北碚区环境监测支队，北碚区环境监测站，重庆创
辉煌环境评级有限公司。

